

#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

香财社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香格里拉市民政局：

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民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迪财社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给我市的 2021 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0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农村低保 1000 万元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382 万元、城镇低保 12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低保资金支出时请列入 2021 年政府经济分类“2081902-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预算科目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支出时请列入 2021 年“2082101-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预算科目；城镇低保资金支出时请列入 2021

年“2081901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预算科目；

二、本次下大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三、此次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，同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于2021年度内形成支出。

四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现象的发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6日